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投资认购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债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投资认购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公司影视文化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认购可转换债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对外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_____ 陈守德 _____ 苏培科 _____ 田旺林

2016 年 2 月 22 日